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2:30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舉行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含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告)；
- 2、 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二零二零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二零二零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 5、 二零二零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6、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動議：

批准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呈的二零二零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

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包括A股及H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2元人民幣現金(含稅)。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佈至實施前，如股本總數發生變動，將按照分配比例不變，以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實施所確定的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包括A股及H股)為基數，依法重新調整分配總額後進行分配。

股東大會授權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依法辦理二零二零年度的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向股東支付股息。

7、二零二一年度開展衍生品投資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請投資額度的議案；

(1) 審議《關於開展衍生品投資的可行性分析報告》，認為公司衍生品投資具備可行性；

(2)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進行折合30億美元額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資(即在授權有效期內任意時點的投資餘額不超過等值30億美元，且此額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或股東大會修改或撤銷本次授權時二者較早日期止有效。額度具體如下：

① 外匯衍生品投資額度折合27億美元，外匯衍生品投資的保值標的包括外匯敞口、未來收入、未來收支預測等。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 ② 利率掉期額度折合3億美元，利率掉期的保值標的為浮動利率外幣借款等。

8、關於為附屬公司中興通訊印度尼西亞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履約擔保的議案；

- (1) 同意本公司為中興通訊印度尼西亞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印尼」)在《設備採購合同》及《技術支持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擔保金額為4,000萬美元，擔保期限自本公司擔保函出具之日起至中興印尼在《設備採購合同》及《技術支持合同》項下的義務履約完畢之日止。
- (2) 同意本公司為中興印尼在《設備採購合同》及《技術支持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向銀行申請開具金額為4,000億印尼盧比的保函，該銀行保函自開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3年零6個月或中興印尼在《設備採購合同》及《技術支持合同》項下的義務履約完畢之日止，以孰晚為準。
- (3) 同意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代表依法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9、二零二一年度為海外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的議案；

- (1) 同意本公司為MTN集團項目涉及的11家海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額度，具體如下：
- ① 同意本公司為MTN集團項目涉及的11家海外附屬公司在《框架合同》及其分支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1.6億美元，擔保期限自本公司向MTN集團開具擔保證明之日起至《框架合同》終止之日起，最晚不超過《框架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 ② 同意本公司為MTN集團項目涉及的11家海外附屬公司在《框架合同》及其分支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向銀行申請開具金額不超過1,600萬美元的保函，有效期自銀行保函開具之日起至《框架合同》及其分支合同項下的義務履行完畢之日止。
 - ③ 同意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 (2) 同意本公司2021年度為11家海外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不包括上述MTN集團項目涉及的擔保額度)，具體如下：
- ① 同意本公司2021年度為11家海外附屬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4億美元的履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母公司簽署擔保協議等方式)額度(不包括MTN集團項目涉及的擔保額度)，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事項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召開之日止。
 - ② 同意在上述額度內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批具體擔保事項。

特別決議案

10、二零二一年度擬申請統一註冊發行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 (1) 同意公司統一註冊發行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 (2) 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代表辦理本次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①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監管部門發行政策、市場條件和公司需求，制定、修訂、調整具體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品種、時機、金額、期數等與具體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相關的一切事項)，審核、修訂、簽署、遞交、執行及決定發佈與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有關的協議、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和有關法律文件等；②確定本次註冊發行的相關中介服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簿記管理人等；③辦理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登記、發行存續、掛牌流通、兌付兌息等其他一切相關事宜；④若相關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具體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工作；⑤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⑥辦理與本次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⑦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本次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存續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普通決議案

11、二零二一年度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批准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申請40億美元的綜合授信額度，該綜合授信額度尚須前述授信金融機構的批准，公司在辦理該綜合授信額度下的具體業務時需要根據公司現有內部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

批准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40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以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授信金融機構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同時授權董事會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與授信金融機構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額度相關或與綜合授信額度項下業務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此決議自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1)公司與該授信金融機構的下一筆新的綜合授信額度得到公司內部有權機構批覆，或(2)2022年6月30日二者較早之日止有效。除非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另有要求或者有業務需求，董事會將不再出具針對該授信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業務申請的董事會決議。在該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授信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有效期內，且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與綜合授信額度相關或與綜合授信額度項下業務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12、關於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終止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

同意公司自2021年半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業績開始，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並終止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13、關於聘任二零二一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需逐項表決)；

13.1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財務報告審計費用為790萬元人民幣(含相關稅費，不含餐費)；

13.2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內控審計機構，內控審計費用為120萬元人民幣(含相關稅費，不含餐費)。

特別決議案

14、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二一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外資股(下稱「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以下簡稱「發行額」)各自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或
 - 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之日；
- (3)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所述授權決定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 (4)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15、關於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1年 — 2023年)的議案；

16、關於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大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的議案；

17、關於增加經營範圍並相應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

18、關於修改《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議案13為逐項表決的議案。

議案10、議案14至18為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其他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議案8已經本公司於2021年2月10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1年2月18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對外擔保事項公告》；議案13已經本公司於2021年4月28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1年4月28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擬續聘審計機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構的公告》；議案17已經本公司於2021年5月25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1年5月25日發佈的《關於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其他議案已經本公司於2021年3月16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1年3月16日發佈的相關公告。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本次會議上進行述職。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獲派股息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獲派股息，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即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5.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6.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